



## 第九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采购包 6）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大中街道办事处采购编号为JSCZ-320904-JZCG-G2025-0040的大中街道2026年度老旧小区长效管理、保洁项目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大中街道 2026 年度老旧小区长效管理、保洁项目，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骏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6人，营业收入为316.0457万元，资产总额为270.623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苏骏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24日